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十期

(总第 252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2)
- ▲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 (4)
- ▲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 (5)
- ▲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7)

【行业资讯】

- ▲ 全国拍卖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会暨警示教育天津现场会 / (14)
- ▲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 2025 年春拍全国十三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 (16)

【理论与实务】

- ▲ 关于拍卖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是否可以变更成交人 / (19)
- ▲ 中拍协《抵税物资拍卖情况调研》 总结报告 / (22)

【拍卖师分会活动】

- ▲ 重拍协拍卖师分会“迎双节·享健康”主题活动圆满落幕 / (26)

【协会党建】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专题学习会 / (29)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文章指出，要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以下为文章原文：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我们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系列配套措施，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总体来看，这项任务仍很艰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面临不少困难和阻力。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增强我们从容应对风险挑战的底气。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地方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有明确规矩，不能各行其是；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促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开放，实行对内对外开放联通，不搞封闭运行。

落实这些基本要求，当前最急迫的是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

第一，着力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内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实行优质优价，反对低价劣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市场动态出清。线上线下一体治理。

第二，着力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重点整治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等突出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健全企业正常申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着力整治地方招商引资乱象。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明确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对违规行为查实后要严肃处理。

第四，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提高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

第五，着力补齐法规制度短板。修改完善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

第六，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违规招商引资、搞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性质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都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7月1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9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充分总结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对反映较为集中的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部分重要制度缺失，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已不适应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订160余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

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国务院批复同意：自即日起 2 年内

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等 10 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9 月 8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自即日起 2 年内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合肥都市圈、福厦泉、郑州市、长株潭、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重庆市、成都市等 10 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其中，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福厦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成都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均提及了“拍卖”，涉及对土地、海域使用权、科技类无形资产等标的的拍卖。详情如下：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86 号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你们关于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自即日起 2 年内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合肥都市圈、福厦泉、郑州市、长株潭、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重庆市、成都市等 10 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原则同意有关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方案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要素质量逐步提高、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围绕深化要素协同配置、提升要素配置效率、探索新型要素配置方式、优化新业态新领域要素保障、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试点，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分类施策推进改革，明确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和成果形式，统筹做好支持保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新业态新领域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及时跟踪评估试点效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指导试点地区抓好方案落实，做好风险管控和应对处置，总结提炼制度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求抓出改革成效。试点过程中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近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第十六条提出各地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闲置资产资源项目，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宣传推介，更多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并在组织交易部分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

照出让方要求，采取协议出让、公开竞价等交易方式组织开展交易。其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拍卖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以下为文件全文：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产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各项权利。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除外。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是指产权权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施转让、出租、入股、合作等产权经营活动。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循应进必进、公开公正、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损害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五条 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市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园林绿化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组成。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指导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优化交易程序，规范收费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并就有关活动开展监督。

第六条 区、乡镇（街道）负责指导本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并加强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落实“应进必进”要求，将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第二章 交易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须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等服务；

（二）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核验交易资料、发布交易信息、组织交易、配合做好合同审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有关资料存档等；

（三）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开展研究，并将相关研究成果提交市联席会议；

（四）组织开展培训，为交易方提供便利服务；

（五）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等。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服务流程、交易品种、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出让信息、交易结果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将交易项目有关信息汇聚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联席会议报送相关工作报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保证上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减免条件应报市联席会议备案。

第三章 交易品种与程序

第十二条 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涉农土地使用权流转（不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二）涉农林权，包括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等；

（三）农村集体持有的股权；

（四）涉农实物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持有的，与农村产权相关、可以流转交易的品种。

交易的农村产权应权属清晰。涉及农村不动产产权转让的，需持有不动产权属证书。

没有权属证明或其他手续不完善、但没有权属争议的集体资产资源，经乡镇（街道）、区分级分类审核同意后，可以公开交易。交易时要明示相关信息，且交易条件要与相关情况相适应。分级分类审核标准由各区依据实际制定。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般应通过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发起，并推送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交易完成后形成的交易合同信息、资金结算信息等推送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程序包括常规交易程序和简易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须履行常规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一）农用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上流转的；

（二）房屋建筑物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占地面积 1 亩（含）以上出租的；

（三）集体持有的股权转让的，或通过引入投资人，对集体全资和控股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

（四）集体资产所有权转让的；

（五）利用集体资产与法人或自然人合资、合作、合营等农村经济事项项目交易的；

（六）其他交易标的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

各区可在不突破以上标准的前提下，制定本区常规交易入场标准。

第十六条 常规交易程序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事前准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对项目方案及合同草案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报请乡镇（街道）、区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方案及合同条款等进行联审。乡镇（街道）、区要分级分类进行审核，加快审核进度，实现合同联预审与交易前项目审核协同联动，避免交易后相同内容重复审核。原则上每级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农村产权流转必要时开展评估。

交易申请。联审通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交易正式申请，并明确是否需要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及其额度。

信息发布。收到完整交易申请材料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应及时反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完善；核验通过的，应于次日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官方网站发布交易信息公告，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转让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各地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梳理闲置资产资源项目，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宣传推介，更多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

受让申请。在信息公告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完成核验；资格确认后，意向受让方按照出让方设定的金额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至规定专户。

组织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照出让方要求，采取协议出让、公开竞价等交易方式组织开展交易。**其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拍卖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交易确定受让方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及时将成交结果反馈乡镇（街道）、区。

签订合同。乡镇（街道）、区应会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拟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完备性以及成交结果的一致性等内容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结算款项，并于收到签署的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鉴证。

成交公示。出具交易鉴证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成交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步将合同信息向全体成员公示5个工作日。

档案归档。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将交易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签订的纸质合同于3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备案，并及时更新台账数据和平台数据，确保台账数据与平台数据一致，坚决杜绝线上线下“两张皮”。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各区审核后，可以履行简易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一）第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农村产权流转的；

（二）第十五条规定的农村产权流转涉及公益性，临时占地，续租，1年内流转，区、乡镇（街道）重大项目等事项的。

简易交易程序是指完成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申请程序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相关交易材料进行核验，通过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符合交易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展协商，确定拟受让方，并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配合各区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结算款项，并于签订合同后1日内出具交易鉴证。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涉及国家、市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流转给政府部门、部队、本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的，经所在乡镇（街道）、区分级分类审核同意，可不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具体办法由各区依据实际制定。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名义再次流转的，须履行常规交易程序，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以其他主体名义再次流转的，须经所有权主体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出现产权争议、交易纠纷、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形，由出让方、受让方、第三方提出并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确认，可以中止或终结交易，也可以在符合交易条件时恢复交易。

无正当理由申请中止或终止交易，给交易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遵循诚信原则，严守风险底线。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除外**；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交易商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四）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五）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不得直接开展保险、信贷等金融业务；

（六）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从业人员及中介服务机构应对交易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因交易违规违约造成他方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进场受让项目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不支付交易价款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依照法律政策规定以及进场交易协议约定，接受出让方委托，及时作出扣除交易保证金等书面决定，并在其官方网站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发现交易过程中存在可能不合法、不合规行为，或者可能有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情形，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或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市联席会议可不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开展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业资讯】

中拍协召开全国拍卖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会 暨警示教育天津现场会

9月29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全国拍卖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会暨警示教育天津现场会，中拍协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中拍协特邀副会长、上海

拍协会会长刘建民、河北拍协会会长蒋旭、天津拍协党支部书记张宝栋、天津拍协会会长张贤军及天津拍协全体理事单位出席会议，会议由贺慧主持。

会议首先由河北拍协蒋旭会长梳理天津拍协原会长马驰贪污犯罪案件，并针对协会管理及会员单位提出警示教育工作的意见。她指出，行业协会要坚决履行教育、监督职责，对违规行为“零容忍”，会员单位必须筑牢防线、合规经营，守住法律底线与道德红线。

随后天津拍协党支部书记张宝栋和会长张贤军分别从党组织负责人和协会会长两个层面发言，都表示天津拍协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把警示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合规经营的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拍卖市场的清朗环境和良好声誉。张宝栋书记在讲话中就协会党支部以党建引领警示教育谈了三点，一是强化思想建设，筑牢信仰之基；二是突出党员作用，树立先锋标杆；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张贤军会长就开展警示教育和行业自律谈了三点，一是以案为鉴，迅速行动；二是建章立制，强化约束；三是区域联动，共同防范。

上海拍协会会长刘建民结合马驰案件，分析了行业党建目前主要存在的三个问题，立足中拍协即将成立的党建创新工作委员会，谈了三点关于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思考，并分享了上海拍协党建引领工作的一些创新做法。

会议最后，中拍协会会长王波做专题讲话并提出要求。他讲到，此次中拍协召开全国拍卖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会暨警示教育天津现场会，为的是深刻剖析马驰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全行业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全面从严治会的要求落到实处，强化行业自律，净化行业生态，重塑拍卖行业的公信力和形象。马驰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有五个，一是靠拍卖吃拍卖、靠协会吃协会的问题；二是违反拍卖行业天条铁律“三公一诚”的问题；三是天津拍卖市场无序竞争的问题；四是协会监督的问题；五是搞乱了行业、带坏了干部的问题。

行业协会应坚决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从五个方面狠抓落实，一是强化协会监督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二是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三是天津拍协要提出整改方案，重塑行风与自律机制；四是建立正常反映问题的机制，畅通监督渠道；五是将极个别人问题与行业广大从业者区别开来，保护行业的正面形象。他强调，拍卖行业必须以马案为警示，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会的政治责任，坚守“三公一诚”的行业底线，共同努力，推动拍卖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会后，中拍协王波会长一行与天津拍协理事单位进行调研座谈，听取了天津拍卖行业的基本情况，在天津拍协张贤军会长等陪同下参观了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天津鼎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并与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杨潇总经理、鼎天国际拍卖杜耕董事长进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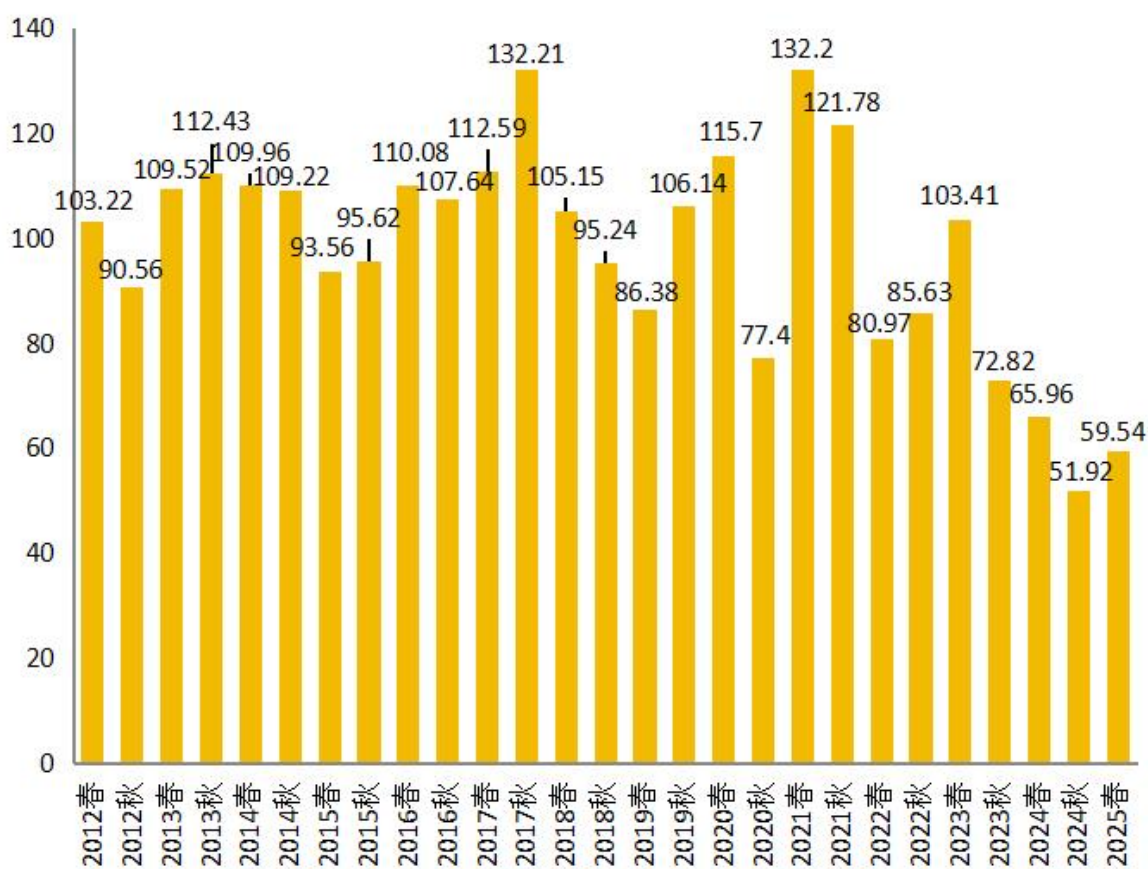
中拍协行业发展部王菁、天津拍协秘书长赵五红、河北拍协法工委副主任张修宇参加警示教育会并陪同调研。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 2025 年春拍全国十三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9月19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在第六届艺术市场·北京论坛上发布了《2025年春拍全国十三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本次评述以中国嘉德、中贸圣佳、西泠拍卖、北京保利、上海嘉禾、华艺国际、北京永乐、广东崇正、上海匡时、北京银座、上海朵云轩、北京翰海、北京荣宝（按公布成交额排序）13家拍卖公司为样本，通过对其公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反映2025年春拍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基本情况及趋势。本评述系赵榆先生自1995年创发并定期发布至今。本次评述由赵榆指导，刘聪、王耀萍主笔。

（一）市场回暖，成交额环比增长14.68%

2025 年春拍，受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等积极因素影响，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呈现复苏态势。本季 13 家企业共推出拍卖专场 235 个，上拍 37936 件（套），成交 27770 件（套），成交率为 73.20%，成交额 59.54 亿元。同比 2024 年春拍，成交量增加 14.22%，成交额下降 9.74%；环比 2024 年秋拍，成交量增长 13.68%，成交额增长 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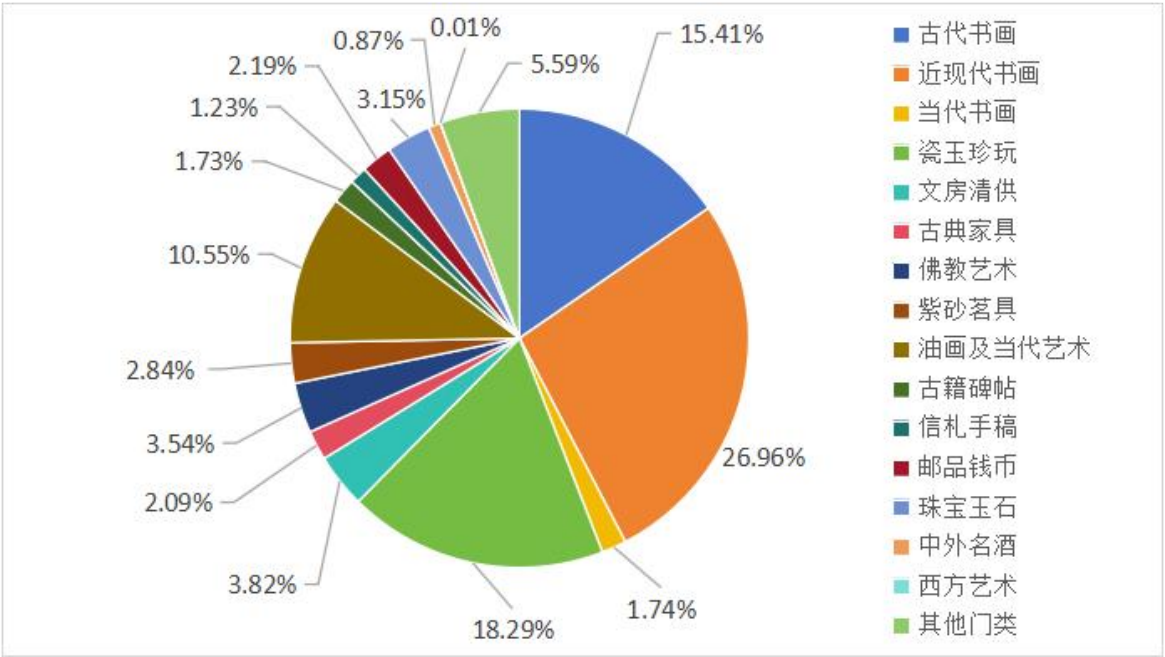


图：2012 年以来 13 家拍卖公司各季成交情况 单位：亿元

（二）中国书画稳步复苏，瓷玉珍玩减量提质

2025 年春拍，各门类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市场结构性调整更加明显。中国书画成交额同比下降 13.71%，环比增长 11.08%。其中，当代书画环比增长 45.09%，为增幅最大的板

块；近现代书画环比增长 15.22%，是唯一有超 5000 万元拍品的门类。瓷玉珍玩、邮品钱币、佛教艺术、紫砂茗具等门类减量提质，高价拍品数量增多，瓷玉珍玩环比增长 41.3%，邮品钱币环比增长 20.07%。油画及当代艺术、珠宝玉石、中外名酒等板块呈现“量增价减、中低价格扩大”的格局。西方艺术是本季跌幅最大的板块。



图：2025 年春拍 13 家公司拍品门类份额图

（三）各板块均价表现各异，拍品均价 21.44 万

2025 年春拍，13 家公司单件成交均价为 21.44 万元/件（套），同比下降 5.69 万元/件（套），环比增长 0.19 万元/件（套）。百万级拍品环比增加了 145 件（套），千万级拍品增加了 9 件（套）。不同板块均价表现各异，其中瓷玉珍玩同比增长 20.05%，环比增长 30.13%；邮品钱币同比增长 13.94%，环比增长 75.32%，为环比增幅最大的板块；近现代书画虽同比下降 20.19%，但环比却增长了 1.66%。此外，油画及当代艺术等门类同比和环比均下降。

（四）重要专场 28 个，千万级拍品 48 件

2025 年春拍, 13 家公司成交率 100%的专场有 19 个, 共成交 853 件(套), 成交额 3.42 亿元。中贸圣佳推出的古董车专场、北京永乐推出的 LABUBU 艺术专场均实现了 100%成交, 这是收藏群体多元化、年轻化、国际化的体现。成交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专场有 9 个, 共成交 434 件(套), 成交额 16.19 亿元。此外, 13 家公司共有 48 件(套)拍品成交超过 1000 (含) 万元。中国嘉德推出的张大千《日蚀》以 7935 万元成为本季最高价拍品。

(五) 企业高质量发展, 多方协作维护市场环境

2025 年上半年, 政府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章修订, 推进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加强市场执法检查 and 案件办理, 优化文物艺术品流通领域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监督, 开展文物经营活动管理研究, 举办论坛搭建对话交流平台, 推动市场创新发展。拍卖企业线上交易成为常态, 丰富传播方式拓展和培育新客户, 企业品牌效应凸显, 丰富业务类型、开展多方合作、推动业态融合, 加强学术价值挖掘和市场引领, 履行文化传承和传播使命。

【理论与实务】

关于拍卖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是否可以变更买受人

要点提示: 拍卖成交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买受人, 若经证实最高应价人与实际买受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且委托文件合法有效, 则向实际买受人履行合同不视为变更买受人, 该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中拍协法咨委给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的复函, 原件为“中拍法函字(2019)2号”

广东某律师事务所:

你所咨询函收悉。函中所陈述情况为: 在拍卖成交以后, 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前, 买受人提出其受其亲戚委托参加拍卖活动, 实际成交人是其亲属, 并提交了一份委托书,

请求以其亲属的名义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当时在成交价不变，要约等条件都不变的情况下，拍卖行同意与实际竞拍成交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该宗拍卖已经实际、全面履行，没有任何争议。你所就“在拍卖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是否可以变更成交人”等三个问题进行咨询。对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进行了专门研究，仅就你所提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现依据我国《拍卖法》、《合同法》、当时生效的《民法通则》与《拍卖管理办法》，及现行民法总则之相关规定，对你所咨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拍卖一经确认成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买受人

《拍卖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第五十二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根据以上规定，拍卖“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即确认成交，是否签署成交确认书并不影响成交效力，因此，非经法定程序确认拍卖无效或撤销拍卖，成交结果受法律保护，应该予以履行。需要强调的是，为保证公允对待所有竞买人，即使拍卖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买受人违约，合法的补救渠道也只能是再次拍卖，而不得径行变更买受人（即来函所称成交人），无论成交条件是否不变。

二、经合法程序确认参加拍卖活动的最高应价人与实际买受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不构成变更买受人

《拍卖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根据以上规定，除非经法定且事先公示的特别限制，任何竞买人都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除该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条规定，拍卖人和拍卖标的的委托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以外，《拍卖法》没有就委托竞买设置其他限制条件。

2009 年修订《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第六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到达拍卖现场的名义竞买人（包括最高应价人）可以接受实际竞买人的委托代其参与竞买，拍卖的成交结果对实际买受人（即名义最高应价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接受实际买受人支付价款并向实际买受人交付成交标的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且不构成变更成交人。

三、实际买受人签署并向名义竞买人出具（且提交拍卖人）委托书是否能够发生委托效力，取决于该委托书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效力瑕疵

《拍卖法》并未就实际竞买人与其代理人（即名义竞买人）之间委托合同或委托书的内容、出具方式、出具时间等做出明确规定。商务部于 2004 年颁布的《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间”，该行政规章也没有强制规定实际竞买人与名义竞买人的委托书必须在拍卖之前签署并提交拍卖人，因此，实际买受人在拍卖成交以后追认出具书面委托书，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在不存在下列效力性瑕疵前提下，该委托书对实际买受人及其代理人以及拍卖人都具有约束力，拍卖人应当向实际买受人收取成交价款和佣金，并向实际买受人交付成交标的：

(1) 实际买受人不是授权委托人或/和最高应价人不是受权代理人，即双方未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2) 该委托书的内容不具备实际买受人委托名义竞买人参与竞买的必需内容，即双方未作出委托代为竞买的意思表示；

(3) 该委托书违反了拍卖人公布的《拍卖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4) 有证据证明该委托书违反了实际买受人和/或最高应价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拍卖人已经明知；

(5) 有证据证明该委托书的出具系因实际买受人或最高应价人与拍卖人恶意串通，且损害了另一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在拍卖成交后、成交确认书签署前，实际买受人向最高应价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拍卖人，属于经合法程序确认实际买受人与最高应价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不构成变更买受人。在不存在效力性法律瑕疵的前提下，该委托书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应当向实际买受人收取成交价款和佣金，并向实际买受人交付成交标的。

中拍协《抵税物资拍卖情况调研》 总结报告

2025 年 4 月，中拍协组织抵税物资拍卖问卷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就抵税物资拍卖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如何做好相关拍卖业务展开讨论，希望进一步发挥拍卖行业在抵税物资处置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切实解决拍卖企业、税务部门在抵税资产处置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该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本次调研共计收到 89 份有效问卷，其中 85 家拍卖企业、4 家拍卖协会。现状及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现状及规模

1. 开展规模：拍卖企业基本能够覆盖当地抵税资产拍卖业务需求

从协会情况来看，吉林、广东、天津三地存在涉及抵税物资的拍卖业务，年成交额规模从 200 万元到 2000 万元不等。贵州不涉及此类业务。其他协会报告情况与该地区企业填报情况基本相同，因此以下报告不按照机构性质进行分类，视同企业，合并统计。

有超过 60%的企业，近年来受托开展过抵税物资拍卖。有拍卖业务的企业中，平均年拍卖规模近 2000 万元，中位数为 300 万元，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廊坊市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土地成交额超过 4 亿元，云南某拍卖有限公司年总成交额在 1 亿元左右。

从答题者的地域看，贵州、山东、吉林、广西占比最多，均超 10%，可初步得出中西部地区抵税资产拍卖相关业务活跃度较高、企业参与度高的结论。

从企业汇报的所在地抵税资产拍卖数据看，基本上该企业成交额规模接近本地区总额水平，说明这些拍卖企业基本能够实现本地业务全覆盖。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有 52 家企业（占比 66.67%）不了解当地抵税资产拍卖数据。

从业务存续情况看，有超过 70%的企业今年能够继续接到抵税物资委托拍卖的业务，剩余企业未能持续业务的主要原因为没有接到税务部门委托。但大部分企业（超过 70%）对于此类业务未来 3 年—5 年的增长持乐观态度。

2. 业务种类：房地产依旧是抵税资产拍卖的主要标的

从调查数据来看，房地产依旧是抵税资产拍卖的主要标的，占比高达 91.57%。但同时，房地产本身的权属、抵押和价格认定等问题也容易引发交易纠纷，向拍卖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3. 佣金收入：佣金比例与其他拍卖领域相比相对合理

抵税资产拍卖的佣金率方面，29 家企业达到 5%水平，在所有调查企业中占比近 40%，在所有填报该项数据企业中占比近 50%，高于 2024 年除土地使用权拍卖以外的平均佣金率

1.03%（“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统计）；但同时也发现，存在低于1%的佣金率和“打包价”形式的费用给付，拍卖企业需要在此价格中扣除平台费用，利润空间较低。

佣金收取方式上，向买受人收费是主流的方式，占比超80%，也有企业向税务机关和涉税企业（或个人）收费，两项累计占比近30%。

但在税费承担者方面出现了较大的差异性。虽然买受人承担是主要方式，但是在其他类别中，企业主要填写的是“视情况而定”“双方各自承担”“均有”等内容，侧面说明此类规定在政策法规中还有待规范明确。

第二部分 程序及风险

1. 评估：程序严格但不一定有效

在“抵税物资是否严格进行评估”的问题中，89家调查企业中有85家选择了“是”，其中超半数的评估机构由税局招标选定，税局指定约占三成，还有一成左右的承拍单位拥有推荐评估单位的自主权。另有一特殊案例，是由税务部门从财政部门入围评估机构中遴选。但即使严格执行了评估程序，在本次最后开放建议问题中，也有很多企业反映评估价格偏高导致成交难等问题。

2. 纠纷争议：标的和被执行人是主要因素

超过半数企业表示，在交易过程中尚无干扰交接、登记的新法律纠纷出现。剩余企业反映的问题聚焦在标的物本身和被执行人身上。从标的物看，一是抵税资产基本不是优质资产，以房产为主，市场低谷期成交率低是最大难点；二是即使成交，也存在资产有其他抵押、纠纷、产权不清或被占用的问题。同时，可能因为不愿意资产降价拍卖，或不愿意承担税款、佣金而导致被执行人不愿配合过户等问题。有企业建议，请税务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可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来加速推进过户流程。此项建议是否可行，值得进一步探讨。

3. 网络平台：宽松选择背后有潜在危机

关于网络平台的选择，大部分企业有自由选择权或者向税务部门的建议权，占比超过60%，且税务部门没有明确限制网络平台的收费标准，只是一般以“合理范围”“节约成本”等原则性标准进行约束。

同时，拍卖企业应注意到，阿里等平台邀请税务机关到淘宝网开户，收取综合服务费的情况逐渐增多。在问卷第五题，当前本地区抵税物资处置方式中，该类（以税局名义在京东、阿里等平台自主竞价）占比近20%。

这类处置活动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存在法律风险，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但毋庸置疑的是，网络平台与税务部门指定的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机构客观上共同形成了当前拍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这种现象也提醒我们加强对拍卖相关法规的宣贯，加强税务部门对于拍卖程序的认知刻不容缓，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第三部分 政策及发展

1. 业务渠道：企业应主动向区级税务部门获取业务

本地区抵税物资处置主要方式的两项调查问题也能佐证上文企业业务数据，税务部门委托拍卖公司依旧是主要的处置渠道，且直接委托（39.76%）、公开招标（43.37%）和遴选（49.4%）三种方式占比接近。同时，这些抵税物资处置的管辖/委托权超70%下放到了区级，企业可以多从区级税务部门入手。

2. 政策指导：为税务部门提供业务模板

在调查中，没有发现除《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抵税资产拍卖相关规定，这一方面可以看出以上法律把抵税资产涉及内容涵盖得比较全面，但从另一方面可以推测，此类业务规模不大，地方并没有出台补充条款的动力。

有企业反映，某些地方是存在抵税资产拍卖需求的，但是税务部门因为没有执行过类似程序或没有标准化的法律文书、案例可以参考，不敢担责为先。

同时，在查封期内完成拍卖变卖全流程，时间要求紧张、收费标准不明确也是众多企业反映的合作痛点。

此外，在具体交易过程中，拍卖企业都能较好地处理拍卖流程，但是依据法律，二次流拍后的资产进入变卖程序，一般税务部门也会委托给拍卖企业，企业对于此类交易的处置不了解，没有标准化流程文件可参考。

第四部分 做好抵税物资拍卖主要建议

一是建议中拍协尽快向商务部门申请修改《拍卖管理办法》，将经营性网络竞价行为纳入法律监管。

二是建议在 2005 年《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的基础上，结合目前情况，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包括完善遴选拍卖机构的基础标准等。

三是建议构建系统的指导培训体系，结合具体案例帮助企业快速掌握抵税物资拍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流程节点，有效提高抵税物资拍卖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建议中拍协组织建立起与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例如与相关评估机构合作，解决标的估价难导致一拍成交率较低的问题。

【拍卖师分会活动】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

“迎双节·享健康”主题活动圆满落幕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以“迎双节，享健康”为主题的特色活动在重庆云山博物馆温情启幕，为会员们带来一场兼具文化浸润与健康关怀的沉浸式体验。

活动伊始，会员们开启了重庆云山博物馆的探索之旅。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重庆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民营公益性博物馆——云山博物馆，由陈寅馆长亲自导览讲解。馆内 6800 余件珍贵馆藏分设 16 个主体展厅，这座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文化空间，正全力打造集文物保护、研究、展示、文化传承、体验与教育于一体的博物馆产业综合体，让会员们在移步换景间感受历史文脉的厚重。



博物馆参观后，会员们转场“倪庐有方”中医馆，深度体验中医文化的独特魅力。大家不仅学习了秋季内外兼修的养生知识，更亲手制作驱蚊提神香囊与艾草养生锤，在一锤一捻中感受传统养生智慧；老中医现场把脉问诊，为大家提供专属健康建议，让“关注健康”从理念落地为贴心体验。



活动尾声，会员们纷纷表示，这是一个充实又有趣的下午，在交流分享中收获满满，期待分会未来带来更多精彩活动。拍卖师分会郑旖会长向所有热情参与的会员致以感谢，她表示，分会始终兼顾拍卖师的职业发展与身心健康，未来将策划更多元丰富的活动，也欢迎会员积极建言献策，共促分会发展；同时，郑旖会长提前祝愿全体会员国庆、中秋双节安康喜乐。



党建引领行业发展 党建赋能业务提升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专题学习会



9月25日下午，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以组织生活学习会为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集中学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蒲音主持。

会议第一阶段聚焦理论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文件，同时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市委常委会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等工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召开》等重要精神。学习中明确，既要重视营造民营拍卖企业良好发

展环境，更要推动企业练好“内功”、勇担时代使命；同时强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紧迫性，需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学习环节后，蒲音分享了在社工部举办的行业协会商会领军人才培训班中的所学所悟，并与党员同志围绕协会盈利模式创新、慈善拍卖项目推进、跨商协会业务合作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同步通报了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即将来渝交流的具体安排。

会议最后，针对杨戈同志提出的业务项目需求，蒲音与余毅强积极协助对接、寻找合适标的。蒲音表示，这一实践正是“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党建赋能业务提升”的生动体现，为协会以党建促发展提供了鲜活案例。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